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64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起重大事项停牌(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5-098)。因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并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5-103、2015-12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5-134、2015-135、2015-137、2015-140)。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5-145、2015-147)。因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828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审核意见要求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之前对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在收到审核意见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对方等共同对审核意见逐项落实(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5-165)。

2015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意见并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6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4日起继续停牌1天。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65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828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

根据审核意见函要求,公司组织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文中简称或术语与重组报告书中所指含义相同。

一、关于标的资产的权属

问题1:草案披露,澳门卫安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收购交割日前解除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割日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若在交割日前无法解除质押,是否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2)前述情况是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第(四)项。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交割日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若在交割日前无法解除质押,是否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根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卫安2有限公司、卫安3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收购卫安(澳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交割日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办理过户手续日。经各方协商,卫安2、卫安3将于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持澳门卫安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该等情形不影响交易方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手续,其他交易标的交易各方将于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卫安2、卫安3已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约定时间的要求办理质押股权的解除手续。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股权的交割前将解除股权质押,股权质押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障碍。

2、前述情况是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第(四)项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第(四)项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根据各方签订的协议、转让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澳门卫安的注册登记资料,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涉及的澳门卫安的资产权属清晰;就转让方所持澳门卫安股权的质押事宜,转让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于交割日前完成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该等情形对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各方已就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及其处理进行明确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第(四)项的规定。

3、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澳门卫安的交割日有明确的时间安排,能够在交割日前解除质押,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第(四)项的规定。

4、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交易对方在交易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卫安2、卫安3持有的澳门卫安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卫安2、卫安3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且保证于交割日不存在过户的法律障碍。

卫安2、卫安3将于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持澳门卫安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澳门卫安的交易各方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手续,其他交易标的交易各方将于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就转让方所持澳门卫安股权的质押事宜,转让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于交割日前完成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该等情形对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各方已就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及其处理进行明确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澳门卫安的交割日有明确的时间安排,能够在交割日前解除质押,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第(四)项的规定。

除上述质押外,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问题2:草案披露,澳门卫安、深圳迪特及飞利泰存在被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大额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方的财务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在资产交割日偿还标的资产被占用资金的可行性,交割日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独立性以及治理机制方面的缺陷;(3)本次交易作价中是否考虑资金占用的影响,交易对价的支付是否以标的资产资金占用解决为前提条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交割时间安排及交易对方在交割前偿还占用资金的可行性

根据中安消与交易对方协商的交割计划,澳门卫安将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其他交易标的将在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交割。

截至2015年11月2日,深圳迪特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飞利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中,昆明利科楼宇科技有限公司和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占用的资金均已偿还完毕,杜凡丁及其夫人黄丽萍尚有1,519.96万元的占用资金未偿还。杜凡丁已签署落实了金额为1,500万元的借款合同,具备偿还所占用款项的资金,将于2015年11月20日前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5年6月30日,澳门卫安存在交易对方关联方资金占用5,402.92万元。交易对方具有足够的资金在交割前偿还资金占用,具体如下:

(1)澳门卫安占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金3,358.90万元;

(2)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涂国身资金实力雄厚,截至2015年10月27日其控制的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账面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2.17亿元,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占用的资金。

澳门卫安的交易对方将在2015年11月25日前偿还占用的资金。

综上,交易对方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占用的资金,交易标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在交割前偿还具有可行性。

2、标的资产不存在独立性或治理机制的缺陷

标的资产的股东资金占用是历史上形成的,经过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核查、梳理及规范,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已经逐步偿还占用的资金。

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能够独立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独立性上的缺陷。交易标的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审议及决策经营事项,治理机制良好。

资产交割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将完成占用资金的偿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严格按照中安消的公司治理机制及规章制度执行,标的资产的独立性和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得到完善,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

3、本次交易对价未考虑资金占用,解决资金占用是支付对价的前提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在交割日前偿还资金占用的承诺,交易作价中并未考虑资金占用的影响,但本次交易对价以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解决为条件。

4、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交割日期及资金偿还日期有明确安排,交易标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在交割前偿还具有可行性;标的资产的独立性和治理机制良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本次交易对价未考虑资金占用,解决资金占用是支付对价的前提。

5、补充披露情况

(1)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九、交易对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及“第十一章风险因素”之“九、交易对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飞利泰交易对方杜凡丁及本人配偶尚欠飞利泰人民币15,189,830.94元,其他关联方尚欠飞利泰286,092.86元。杜凡丁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于本次收购股权的交割日前按时、足额偿还上述款项;本人亦将督促并保证其他关联方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按时、足额偿还上述款项,如其他关联方无法按时、足额偿还上述款项,则本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代其偿还。经双方协商本次收购的交割日定为2015年11月30日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澳门卫安存在与关联方根据卫安集团、卫安控股香港其他应收款分别1,209,220.96元与52,819,983.86元。根据卫安集团、卫安控股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出具的承诺:为保证中安消及其子公司收购澳门卫安的顺利完成,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清偿完毕所有对澳门卫安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资金往来欠款,以及自2015年6月30日至本次收购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占用款项。经双方协商本次收购的交割日定为2015年12月31日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深圳迪特存在与关联方珠海市迪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688,206.55元。根据珠海市迪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出具的承诺:为保证中安消及其子公司收购深圳迪特的顺利完成,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清偿完毕所有对深圳迪特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资金往来欠款,以及自2015年6月30日至本次收购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占用款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圳迪特被占用的资金已经偿还完毕。

(2)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十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4、(1)应收款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对上述其他应收款,珠海市迪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作出如下承诺:为保证中安消及其子公司收购深圳迪特的顺利完成,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偿还上述所欠深圳迪特的款项,以及自2015年6月30日至本次收购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占用款项。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公司/本人保证按照上述承诺时间要求履行,如有未及时履行承诺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圳迪特被占用的资金已经偿还完毕。

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十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四)4、(1)应收款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杜凡丁出具的承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于本次收购股权的交割日前按时、足额偿还上述款项;本人亦将督促并保证其他关联方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按时、足额偿还上述款项,如其他关联方无法按时、足额偿还上述款项,则本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代其偿还。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飞利泰被昆明利科楼宇科技有限公司与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占用的资金已经偿还完毕。

(3)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交易标的的资金占用事项

(一)交割时间安排及交易对方在交割前偿还占用资金的可行性

根据中安消与交易对方协商的交割计划,澳门卫安将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其他交易标的将在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交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圳迪特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飞利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中,昆明利科楼宇科技有限公司和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占用的资金均已偿还完毕,杜凡丁及其夫人黄丽萍尚有1,519.96万元的占用资金未偿还。杜凡丁已签订了金额为1,500万元的借款合同,具备偿还所占用款项的资金,将于2015年11月20日前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5年6月30日,澳门卫安存在交易对方关联方资金占用5,402.92万元。交易对方具有足够的资金在交割前偿还资金占用,具体如下:

1、澳门卫安占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金3,358.90万元;

2、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涂国身资金实力雄厚,截至2015年10月27日其控制的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账面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2.17亿元,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占用的资金。

综上,交易对方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占用的资金,交易标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在交割前偿还具有可行性。

(二)标的资产的独立性及治理机制

标的资产的股东资金占用是历史上形成的,经过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核查、梳理及规范,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已经逐步偿还占用的资金。

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能够独立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独立性上的缺陷。交易标的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审议及决策经营事项,治理机制良好。

资产交割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将完成占用资金的偿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严格按照中安消的公司治理机制及规章制度执行,标的资产的独立性和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得到完善,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

(三)本次交易对价未考虑资金占用,解决资金占用是支付对价的前提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在交割日前偿还资金占用的承诺,交易作价中并未考虑资金占用的影响,本次交易对价以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解决为条件。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交割日期及资金偿还日期有明确安排,交易标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在交割前偿还具有可行性;标的资产的独立性和治理机制良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本次交易对价未考虑资金占用,解决资金占用是支付对价的前提。

(4)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澳门卫安存在与关联方卫安集团、卫安控股香港其他应收款分别1,207,718.59元与52,754,358.78元。根据卫安集团、卫安控股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出具的承诺:为保证中安消及其子公司收购澳门卫安的顺利完成,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清偿完毕所有对深圳迪特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资金往来欠款,以及自2015年6月30日至本次收购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占用款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圳迪特被占用的资金已经偿还完毕。

(2)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十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4、(1)应收款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对上述其他应收款,珠海市迪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作出如下承诺:为保证中安消及其子公司收购深圳迪特的顺利完成,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偿还上述所欠深圳迪特的款项,以及自2015年6月30日至本次收购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占用款项。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公司/本人保证按照上述承诺时间要求履行,如有未及时履行承诺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圳迪特被占用的资金已经偿还完毕。

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十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四)4、(1)应收款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杜凡丁出具的承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于本次收购股权的交割日前按时、足额偿还上述款项;本人亦将督促并保证其他关联方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按时、足额偿还上述款项,如其他关联方无法按时、足额偿还上述款项,则本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代其偿还。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飞利泰被昆明利科楼宇科技有限公司与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占用的资金已经偿还完毕。

(3)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交易标的的资金占用事项

(一)交割时间安排及交易对方在交割前偿还占用资金的可行性

根据中安消与交易对方协商的交割计划,澳门卫安将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其他交易标的将在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交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圳迪特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飞利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中,昆明利科楼宇科技有限公司和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占用的资金均已偿还完毕,杜凡丁及其夫人黄丽萍尚有1,519.96万元的占用资金未偿还。杜凡丁已签订了金额为1,500万元的借款合同,具备偿还所占用款项的资金,将于2015年11月20日前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5年6月30日,澳门卫安存在交易对方关联方资金占用5,402.92万元。交易对方具有足够的资金在交割前偿还资金占用,具体如下:

1、澳门卫安占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金3,358.90万元;

2、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涂国身资金实力雄厚,截至2015年10月27日其控制的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账面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2.17亿元,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占用的资金。

澳门卫安的交易对方将在2015年11月25日前